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307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張伊旻專員 yimin.ch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1000004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近日司法院擬就商業事件審理法部分規定進行檢討，爰惠請就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規定之商業事件種類及範圍，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前提供修正意見，俾利彙整。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12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1000368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如有修正意見，敬請填載於「商業事件種類及範圍意見表」函復本會，以利後續彙整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中英對照表及「商業事件種類及範圍意見表」各 1 份(如附件，電子檔請自行於本會官網下載，下載路徑為本會網站首頁/最新活動/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「商業事件種類及範圍意見表」)。
- 四、聯絡人：張伊旻專員(電話：2701-2671 #307)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